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19-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军供服务保障

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2019-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依据《宁退役军人局（2022）36号》文件设立，旨在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人家庭的关怀与优待。项目内容为按时足额发

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由我局优抚股具体负责实施，严格执行《甘肃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发放台账，规范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及时。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差，未实施纠偏措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12.63 万元，总投入 212.63 万元，资金到位 212.63 万元，实际使用 210.6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9.06%。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局依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核、数据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方面：经济成本指标完成值为 1 元，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服务对象人数完成值为 1 人，完成率 100%，得分 40 分。

3. 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为 1，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值为 1，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当前绩效指标如“经济成本指标=1 元”、“服务对象人数=1 人”等过于简化，未能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成本支出和服务对象规模，指标设计缺乏量化依据和实际指导意义，影响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准确性。

（二）项目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虽已完成资金发放，但底层数据管理仍显粗放，如服务对象信息更新不及时、发放记录归档不规范等，可能存在数据遗漏或重复风险，影响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政策宣传和公众知晓度有待提升

尽管项目资金发放到位，但部分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政策的具体内容、发放标准、申请流程等了解不够全面，反映出政策宣传覆盖面和政策解读深度仍有提升空间，影响政策实施效果和社会满意度。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科学性和实用性

建议在后续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结合实际支出和服务

对象规模，设置更科学、量化的绩效指标，如“人均发放标准”、“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率”等，真实反映项目成本和产出，提升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导向性。

（二）加强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优待金发放对象数据库，实现与公安、人社等部门数据共享，动态更新人员信息，推行电子化审批和发放记录管理，减少人为差错，提高数据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三）加大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发放明白卡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明确发放标准、流程和时间节点，设立咨询热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8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19-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2126251.61	2126251.61	10	100	10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0	-	0	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126251.61	2126251.61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宁退役军人局(2022)36号2019-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元	1	20	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人	1	40	人	100.0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100	1	20	100	100.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00	1	10	100	100.00%	10	
总分										
					100					

